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该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

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审查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我们同意《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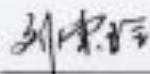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 玲



丁利力



刘霞玲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